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** **113.7.5核定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簽名蓋章 | 任教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 |  |
| 教授起資年月 |  年 月 | 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專任教授之服務年資 |  年 月 |
| 副教授起資年月 |  年 月 | 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專任副教授之服務年資 |  年 月 |
| 授課科目 | 進修期間自行洽定義務代課人 |
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蓋章) |
|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|  □休假研究一學期(自 年 月至 年 月) □休假研究一學年(自 年 月至 年 月) □休假研究連續2學期(自 年 月至 年 月) □分段休假兩個學期(自 年 月至 年 月)及(自 年 月至 年 月) |
| 曾經核定休假研究期間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合計 年 月□研究報告業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在案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如有多次申請，分項陳列】 |
|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擔任專任教師期間，曾經學校或其他機關（構）核准帶職帶薪期間 | 帶職帶薪：□講學□研究□進修□其他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合計 年 月□研究報告業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在案。 |
|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擔任專任教師期間，曾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（構）逾期部分期間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合計 年 月 |
|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擔任專任教師期間，曾核准留職停薪期間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合計 年 月 |
| 扣除上述期間後，保留年資 | 年 月 |
| 休假研究計畫 | 研究主題 |  |
| 預期結果 | （詳細計畫請隨表另紙附送） |
| 地 點 | 1. 2.  |
| 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主管簽章 | 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教評會主席簽章 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簽章 |
|  | 本案業經　年　月　日本系（所、中心**、學位學程**）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 | 本案業經　年　月　日本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
| 人事室 | 教務處 | 校長 |
| 本案業經　年　月　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 |  |
| 備註：1.本表請填送一式二份。2.相關權利義務依「臺北市立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要點」辦理。 |